

第七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Fazl ALI 法官（印度）

三八. 一九四八會計年度概算（文件 A/318, A/336, A/396, A/397, A/398, A/C.5/153, A/C.5/155, A/C.5/157, A/C.5/165）

委員會繼續討論第二十一款。

主席說，委員會曾請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就實施委員會上次會議通過的比利時決議案的方式，提出秘書處的意見。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解釋說，秘書處認為比利時決議案最後一段在一九四九年以前不能付諸實施。

決議案第三段說，一九四八年預算應該列入償還稅款的款項。然後最後一段又說，除那些會員國應攤繳的會費外，另須繳納一筆與償還稅款相等之款額。因此那個決議案似乎沒有追溯既往的效力。

因此，各會員國會費的第一次增加，要根據一九四八年所付的償還稅款去決定，然後所增款額會首次列入一九四九年會費內，因為大家在一九四八年年底以前不會知道償還稅款的總數，而在一九四八年年底以前也不能十分確定在一九四八這一年期間有那幾個會員國會採取步驟，豁免其國民應繳的稅款。

關於蘇聯代表所提為什麼一九四八年如此辦理而一九四七年不如此辦理的問題，不同之點是在供抵補一九四七年償還稅款費用的會費是根據事先知道的固定比額表分攤的；但是如欲根據不同的分攤會費標準設立一項新的預算款目，那麼在一九四八年年底知道該年度所有事實之前是不能知道應該怎樣分攤的。

Mr. MACHADO（巴西）承認英聯王國代表在下次會議就程序問題提出的論據是正確的。主席可以裁定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最後一段無效。如果主席認為那種裁定超出他的權力之外，Mr. Machado 可以正式動議委員會表決那個問題。

委員會顯然在替一九四九年作決定；那是預算慣例的一個不良先例。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提案有很大的價值，將來應該加以研討。

主席認為最後一段既不是無效，也不是越權。決議案業經通過，那個問題似屬明顯。但是他不反對第二次表決那個問題。比利時決議案沒有說明償還稅款所支出的款項應於那年付還；秘書處可以擬具詳細辦法。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不同意秘書處對於決議案所作的解釋。委員會對於一九四八年預算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項專款業已以二十九票對十二票採取明確決定。

他認為將那個決議案的施行解釋為適用於一九四九年預算，是沒有理由的。

大會還沒有通過會費委員會建議的會費分攤比額表，大家可請大會核准若干會員國按決議案所擬數額增繳會費。委員會在過去三天已經徹底討論那個問題，結果只聽見人說一九四八年不能實施那個決定，因為在一九四八年年底以前不能知道應該徵收會員國的增加會費確數若干。所有預算都是根據估計，如果所需款項較估計的款項數額為小，會員國所繳多餘的款項可用以抵充其經常會費。那是很簡單的會計工作。

他提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應予維持，因為各委員非常明白那個決議案，而且已經表決那個決議案。

Mr. IVERSEN（丹麥）贊成巴西代表的意見。從 Mr. Price 的陳述中，顯然可知並非所有代表都已充分認清那個決定的後果。

Mr. LAMBERT（加拿大）建議，由於若干代表顯然對於決議案的施行抱有疑慮，因此委員會應該同意重新考慮整個問題。

Mr. MAYER（法蘭西）同意秘書處對決議案的解釋。委員會已經決定將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項列入預算，但是卻將那宗款項與若干會員國向聯合國預算增繳會費的問題混為一談。

比利時決議案的草擬非常審慎，目的在避免採用一個以上的會費分攤比額表。一九四八年年底以前不能辦理收回款項的手續，根據那個決議案的規定，委員會並未授權支出一宗款項。

夏晉麟先生（中國）請委員會重新考慮現有的重大問題。許多代表在表決那個決議案時，沒有認清該決議案可能涉及的後果。他認為重新考慮的理由有三：第一，他要知道委員會通過一個關於一九四九年的決議案是否合乎程序；第二，大家爭論的一段引起一項嚴重的原則問題，因為委員會會請會費委員會考慮個別項目由少數幾個會員國分攤的問題。憲章表明整個會費分攤比額表，那種辦法是與憲章精神背道而馳的。第三，那種辦法會有政治的後果：某一會員國已經負擔會費五分之二。美國代表說，那個問題會使美國政府為難。立法行動是必需的，數月之內或可覓致解決方法。他認為不注意美國代表團所作該代表團正在盡力解決那個問題的保證，是非常缺乏禮貌的。

Mr. LEBEAU（比利時）認為決議案的解釋非常清楚。秘書處可以決定一九四七年間應該償還若干款額。那個數額可在一個月之內算出，當作一九四八年增加會費的根據。委員會為一九四八年所表決的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可供該年度償還職員之用，各會員國增繳的會費可以列為一九四八年的增加收入。他認為秘書處的解釋不正確，他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

雖然如此，委員會既然有許多委員贊成重新討論那個問題，他不表反對，不過他請委員會除了重新考慮他的決議案外，還要重新考慮列入或刪去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項的問題。委員會應該展緩幾天舉行討論。

Mr. KATZ-SUCHY（波蘭）認為各委員已經充分考慮那個問題；大家已經舉行表決，發生困難是沒有理由的。決議案最後一段沒有暗含設立兩種不同的會費分攤比額表之意；該段只是主張由少數幾個會員國向聯合國預算償還款項，那是關係國家與秘書處間一件比較簡單的收支事項。

他贊同比利時代表的意見，如果重新討論那個問題，那麼列入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問題也應加以討論。那個問題曾在大會第一屆會兩期會議期間討論；美國代表 Mr. Vandenberg 曾經二度請求委員

會展緩審議波蘭決議案，因為他希望能够請求美國國會准許任職聯合國的美國公民免繳國稅。但是，直到現在沒有得到結果。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額並不是美國國民所付的稅款；那個款額是其他會員國捐助美國國庫的款額。

如果波蘭政府沒有准許任職聯合國的波蘭國民免納稅款，那些人付給波蘭國庫的款額大約等於波蘭繳納聯合國預算的會費五分之一。

他建議委員會應以討論於某一日期實施決議案的問題為限。那個問題不應交付會費委員會審議。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委員會業已以二十九票對十二票作成決議，那個問題業經討論三天，那個決議案之有效是不容置疑的。

他正式提議，委員會應開始討論議程中的下一項目。但是，如果委員會重新辯論那個問題，他保留他重新討論問題實體的權利。

Mr. VOI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贊成開始討論議程中下一項目的提案。

Mr. MARTINEZ-LACAYO（尼加拉瓜）建議，把預算中每一款的討論限為二小時便可有非常充分的時間。提出決議案及修正案也應規定一個時限。冗長的演說詞會引起分歧的意見，致使委員會遲遲不能完成工作。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請求表決他的程序提議。

Mr. KATZ-SUCHY（波蘭）說，巴西所提檢討那個決議案的提案是實體動議；蘇聯提案是程序提案，該提案應先表決。

Mr. LAMBERT（加拿大）認為巴西提案列入“檢討”二字，致使委員會的程序混淆不清，因此建議委員會僅投票表決重新審議那個問題。

Mr. VOI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認為那種重新審議的辦法越出公認的議事規則範圍之外，以前沒有先例。

主席說，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可以適用。

Mr. HEYWARD (澳大利亞) 反對結束辯論，贊助巴西提案。通過的決議案不能為該決議案針對的會員國所接受。據他所知，十四個會員國已經全部批准特權豁免公約，而四十三個會員國尚未批准。由於免稅問題，許多那些國家也許會延遲批准那個公約。納稅方案值得考慮。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 也反對結束辯論。

委員會以二十九票對十票否決蘇聯結束辯論的提案，棄權者六。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詢問議事規則有無檢討決議的規定，主席回答那個問題說；議事規則內沒有那一條規則。

Mr. KATZ-SUCHY (波蘭) 認為委員會正在創立最危險的先例。每一決定均可重新檢討。

主席說，在沒有反對重新審議的特定規則的情形下，委員會應該以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意見為意見。

Mr. KATZ-SUCHY (波蘭) 說，“未經禁止者即可容許”的理論適用於刑法，而不適用於議事規則，他請委員會開始討論巴西決議案。

Mr. LAMBERT (加拿大) 解釋說，委員會所作冗長的討論正足表示各代表在通過決議案後有所疑慮，有些代表有鑒於此，故請委員會重新考慮那個問題。那就表示委員會在表決前應該抱定主張。現在需要重新討論那個問題。

Mr. KATZ-SUCHY (波蘭) 說，表決後所作的討論是關於實際施行那個決議案的問題，而不是關於該決議案的實體。

Mr. AZKOUL (黎巴嫩) 認為不結束討論的決定是不當的。所引證的議事規則是指作成決定前的辯論而言。

Mr. KATZ-SUCHY (波蘭) 認為重新考慮以前通過的決議案不一定是取消那個決議案，而只是說，委員會應該繼續討論。

Mr. LAMBERT (加拿大) 說，委員會似乎願意重新考慮整個問題，包括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一項概算。他提出一個含有那種意義的提案。

Mr. KATZ-SUCHY (波蘭) 假定加拿大提案不影響上次會議就比利時決議案所作決定的效力。如果他的假定不正確，他願意提出一個提案。

Mr. LAMBERT (加拿大) 表示重新考慮那個問題是要取消比利時決議案。

Mr. KATZ-SUCHY (波蘭) 認為許多不贊成取消決議案的代表可能投票贊成重新審議那個決議案。

Mr. MACHADO (巴西) 認為“重新審議”一詞含有重新審查整個問題的意義。委員會可以維持以前的意見，也可修正所投的票。

Mr. SBAROUNIS (希臘) 認為決定一旦通過，便應有效。但是，如果決議案載有不合法的意見，委員會便有修正那個決議案的責任。

Mr. KATZ-SUCHY (波蘭) 建議委員會應該徵詢第六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那個決議案是否合法的問題。

Mr. SKOROBOGATYI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說，混亂情形的釀成，實是庸人自擾。問題非常明顯：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通過一個決議。其時沒有代表表示那個決議案是不合法的。法國代表只是詢問第四段的規定何時生效。

他贊同波蘭代表的意見，認為那個問題應該交付第六委員會，請該委員會就取消前一天所作表決是否合法的問題發表意見。

主席說，加拿大提議第二十一款第壹項 (八) 應予重新審議，上次會議就比利時決議案所作的表決應予取消，現在擬將該提案交付表決。

Mr. KATZ-SUCHY (波蘭) 認為他的提案較為廣泛，應該先付表決。同時應該詢問第六委員會，由其餘的五十六個會員國向一個會員國繳付款項，根據憲章是否合法。

Mr. LEBEAU (比利時) 說，加拿大提案的措詞會引起反對意見。最好通過巴西代表建議的解決辦法：上次會議所作的決議仍舊有效，但可重新開始討論；委員會在辯論結束時可以維持以前的決議，也可通過不同的解決方法，結果也許會不施行原來通過的解決方法。

Mr. DE LEON (巴拿馬) 在原則上同意波蘭的提案。但是，第六委員會工作非常繁重，因此較合宜的辦法是委派一小組委員會審議那個問題，在四十八小時內向委員會具報。

Mr. MAYER (法蘭西) 說，加拿大提案第一部分 (重新審議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項概算) 似屬多餘，因為委員會是在舉行初讀表決，那種表決是可以修正的。

委員會以二十二票對十二票，否決波蘭提案，棄權者九，該提案主張徵詢第六委員會對於比利時決議案是否合法問題的意見。

委員會以十九票對八票，否決巴拿馬提案，棄權者十二，該提案主張第五委員會應設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該問題的法律方面。

加拿大提案經唱名表決，該提案規定：“委員會決定重新審議第二十一款第壹項 (八)。此項決議使委員會有權通過其所願通過之任何決議案。”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薩爾瓦多、希臘、賴比瑞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菲律賓、瑞典、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波蘭、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棄權者：比利時、古巴、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巴基斯坦、巴拿馬、土耳其。

委員會以二十三票對十一票通過加拿大提案，棄權者十。

(午後一時零三分散會)

第七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Fazl ALI 法官 (印度)

三九. 一九四八會計年度概算 (文件 A/C.5/178, A/318, A/336, A/396, A/397, A/398, A/C.5/153, A/C.5/155, A/C.5/157, A/C.5/165)

委員會審議第十八款。

Mr. COHEN (主管新聞部助理秘書長) 說，他在檢討概算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二款至第三十一款有關部分後，發見可以節省一五二,五八二美元之數。各新聞分處將依第五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蘇聯決議案的規定成立。

委員會審議第二十一款第貳項 (四)。

Mr. HEYWARD (澳大利亞) 詢問諮詢委員會建議¹ 職員於服務滿二年後，不應領受離國服務

津貼，秘書長是否接受那個建議；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秘書長不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大會決議案十三 (一) 訓令秘書長於決定職員的薪俸時，顧及離開本國前來服務的職員所需的額外支出。

如欲維持秘書處的國際性質，對非美國人必須予以相當優待。他們不僅在適應外國生活方式的期間需要費用，而且因為失去專業或商業方面的聯繫，有時需要在本國維持一個家庭，因此不斷受到損失。

Mr. HEYWARD (澳大利亞) 承認助理秘書長提出的論據大半是有力的。不過他提及的各項特定費用大半已有其他津貼及款項可以補償，他認為諮詢委員會將離國服務津貼限於兩年的建議是合理的。結果節省的款項可從一九四八年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達到一九五〇年的五二五,〇〇〇美元。

¹ 參閱文件 A/336, 第七十段。